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

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